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 建議收購事項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建議收購由賣方持有萃邦(其間接持有汕頭金稅科技之51%權益)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之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及其後延遲諒解備忘錄之最後完成日期。鑑於訂約各方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亦無就進一步延遲諒解備忘錄相互達成協議，諒解備忘錄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建議收購由賣方持有萃邦(其間接持有汕頭金稅科技之51%權益)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之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及其後延遲諒解備忘錄之最後完成日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鑑於訂約各方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亦無就進一步延遲諒解備忘錄相互達成協議，諒解備忘錄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本公司支付予賣方之保證金2,500,000港元，將於失效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本公司，惟不計利息。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希聖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巫偉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存至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kanhan.com](http://www.kanhan.com))刊登。

\* 僅供識別